

中國機械工程學會「中技社機械學術獎」評選辦法

108年3月28日第56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5日中技社機械學術委員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為本會受財團法人中技社委託辦理「中技社機械學術獎」，其目的為獎勵及培植科技人才，透過與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合作，表揚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或貢獻之科技人才，厚植國內學術研究能力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士或正會員(連續5年以上)之大專院校教授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為「中技社機械學術獎」候選人：
- 1、在機械工程學術上有顯著之成就或發明者。
 - 2、對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中技社機械學術獎由本會之「中技社機械學術獎」評選委員會評選。
- 第四條 「中技社機械學術獎」候選人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。
- 1、本會團體會員推薦。
 - 2、本會理監事三人(含)或正會員五人(含)以上推薦。
- 第五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，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，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，於每年八月上旬前送本會「中技社機械學術獎」評選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六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，特延聘本會會士以上之學者專家7或9人，組成「中技社機械學術獎」評選委員會，主任委員及評選委員由理事長提名，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「中技社機械學術獎」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- 1、每年六月底前，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，八月上旬前截止收件。
 - 2、評選委員會得就參選候選人進行訪查，並於八月底前完成書面審查。
 - 3、書面審查完成後，依下列原則進行最後決選
 - (1) 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，確認投票選舉結果，委員應全員出席會議使得開會，(如不克親自出席者，可委託其他委員代表，但是每委員僅能代表一人)。
 - (2)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名候選人得票率須超過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取最高票者獲獎。
- 第八條 本會「中技社機械學術獎」評選委員會，應於每年十月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當選人。
- 第九條 「中技社機械學術獎」當選人，可獲得中技社提供之30萬獎金，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金及公開表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